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7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蕭詠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案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七五一號案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本案上訴二審中，為確認證人證詞是否可信、是否受到社工引導等重大爭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拷貝民國113年6月17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

01 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
02 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
03 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
04 項、第2項亦有明文。

05 三、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1號案件於113年6月
06 17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係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
07 後6個月內之期間內為之，並已敘明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之
08 理由，復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
09 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核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
10 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
11 碟，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
12 項」第6條規定，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另依法庭錄音
13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聲請人就取得之法
14 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15 用，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蘇宣容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